



EWC-R-PAS2060:2021

碳中和认证规则

版本号：210201

2021年2月1日发布

2021年2月10日实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核查依据	3
3 对 EWC 的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5 认证方式	4
6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5
7 核查评价申请	5
8 核查评价程序	6
8.1 核查评价准备阶段	6
8.2 核查评价实施阶段	6
8.3 报告阶段	7
8 核查评价工作质量保证	7
8.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7
8.2 建立多级复核制度	8
附件 1 核查人天的计算	9

碳中和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规定了对承诺声明碳中和企业/组织，其开展碳中和活动评价评价活动。以证实其声明的可信性。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EWC）依据 PAS2060《碳中和证明规范》开展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碳中和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EW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碳中和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EWC及受审核方与获证组织在碳中和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认证双方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核查依据

PAS 2060《碳中和证明规范》

3 对 EWC 的要求

3.1 本认证规则发布、更新、撤销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3.2 建立可满足准ISO 14065：2013《温室气体--用于认可或其他形

式承认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碳中和体系认证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3.4 适时申请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碳中和体系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任一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认证审核员应具备温室气体核查员资格，完成相应的碳中和体系培训，并考核合格。

5 认证方式

第三方认证机构采用初评基准期碳足迹核查+周期性监督评审对碳减排和碳抵消实现程度评价。

核查模式：初始核查+获证后监督

6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认证基本流程包括：

- 1) 核查申请
- 2) 核查准备阶段
- 3) 核查实施阶段
- 4) 核查报告阶段
- 5) 核查结果评价与认定
- 6) 认定后的现实评价监督

7 核查评价申请

7.1 申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碳中和承诺声明核查评价工作的企业/组织，应针对组织提出的碳足迹减排管理计划实施至少 6 个月，能够证实第一应用周期碳中和实现情况。

7.2 申请核查评价的企业/组织除提交正式申请，还需提交如下文件：

- 1) 企业/组织碳中和自我承诺声明
- 2) 企业/组织制定碳足迹管理计划及目前完成的相关记录证据
- 3) 企业/组织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清单
- 4) 企业/组织实施碳中和的相关证据记录
- 5) 企业/组织核查评价的碳中和标的物边界描述
- 6) 企业/组织碳中和标的物边界覆盖的业务范围及生产工艺流程

- 7) 企业/组织碳中和标的物范围内相关生产相关设施及办公能耗设备台账清单

8 核查评价程序

8.1 核查评价准备阶段

核查准备阶段应开展如下工作

- 1) 依据企业/组织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要求的核查评价能力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
- 2) 评价小组至少由两名具备相应业务领域能力的评价人员组成
- 3) 制定核查评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日程等

8.2 核查评价实施阶段

8.2.1 文件审核

核查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对企业/组织申请资料，即企业/组织的减排行动、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实施抵消的相应支持材料，确认企业/组织与碳中和排放声明的符合性。

8.2.2 现场核查

评价小组根据需要实施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标的物边界选择、排放源识别、量化方法、数据、计量设备、能耗设备、设施运行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核算方法学的选择正确与否等。

8.2.3 核查评价报告编制

核查评价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的发现，编制核查评价报告，报告应真实完整、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内容包括：

- 1) 核查评价过程和方法
- 2) 核查评价发现和结果
- 3) 核查评价结果

8.2.4 核查评价报告复核

核查评价报告由对于核查评价小组的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能力。

8.3 报告阶段

核查评价报告批准，颁发对企业/组织发布的特定时间段碳中和承诺声明的认定证书。

8 核查评价工作质量保证

8.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机构通过建立健全核查评价工作相关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明确管理层和核查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制定确保公正性的规定和保密管理、核查人员管理、核查活动管理、文件管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不符合及整改措施处理等相关制度。

8.2 建立多级复核制度

机构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多级复核制度，包括：制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核查评价工作；设立技术复核组对核查评价工作进行复核，技术复核组的人员必须独立于核查评价组，不参与现场核查和核查评价报告的编写。

附件 1 核查人天的计算

表 1 碳中和核查人天

阶段	工作内容	输出	人日数
客户申请与合同评审	对委托方的基本情况申请进行初步调查, 评审内容: 核查标的物基本信息(规模、法人、合法经营情况等)、排放源状况(涉及的排放源种类、排放大致规模等)、碳排放量化基础情况(清单及报告的完成情况)。	1. 确定可提供的材料是否满足核查基本要求; 2. 确定EWC 具备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 3. 核查项目合同的拟定与签署。	1 人日
核查准备	1. 拟定核查组成员; 2. 根据核算标准及中和标准的要求及核查标的基本情况, 明确 EWC 在该核查项目中所需准备的文件材料及现场要求。	1. 确认核查组成员; 2. 提供材料收资清单并对材料准备情况进行确认。	
碳排放量化核查	核查组成员对核查标的碳排放量化过程进行核查(包括设置专员在核查前期对客户提供必要的核查要求相关的培训和技术辅导), 明确量化范围和边界、对排放源识别、量化方法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选取、碳排放量化过程的计算和汇总等过程进行全程核查, 确定排放数据的有效性。	1. 核查标的碳排放量化结果; 2. 不同种类碳排放的差异分析; 3. 客户准确掌握核算范围内所有的排放源和排放过程。	8-20 人日
碳中和过程核查	EWC 指导企业完成碳中和声明的编制, 并对碳中和全过程进行见证和监督, 核查内容包括抵消物的来源及合法性、抵消物注销过程等。	1. 符合要求的碳中和声明; 2. 碳中和核查报告。	4-6 人日
技术评审	1. EWC 组织完成报告评审。2. 技术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核查报告和核查程序文件及相关记录进行复核; 3. 对核查标的物及委托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抽样复核, 主要评审范围与现场审核评审范围一致。	1. 最终确保核查过程真实有效, 报告内容恰当合理, 核查程序记录完整; 2. 形成核查报告终稿; 3. 明确核查证书相关内容。	2 人日
证书发布	根据 EWC 管理程序, 完成核查证书的发布。	3. 发布碳中和核查证书;	1 人日